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懲罰事實			
懲罰類別		懲罰日期	年 月 日
考查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考 查 前	考 查 後	附 註
導師			
輔導老師			
愛校服務			
生教組長			
輔導主任			
學務主任			
獎懲委員會			
備 註			
說 明	<p>一、 輔導老師：警告一位、小過二位，大過三位。</p> <p>二、 考查期間與方法：</p> <p>1. 警告乙次：①接受三週以上的考查。或 ②接受一週以上的考查及四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2. 警告兩次：①接受五週以上的考查。或 ②接受二週以上的考查及參加四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3. 小過乙次：①接受六週以上的考查。或 ②接受二週以上的考查及參加八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4. 小過兩次：①接受八週以上的考查。或 ②接受三週以上的考查及參加八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5. 大過乙次：(接受九週以上的考查。或 (接受三週以上的考查及參加十二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6. 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視個案情況處理。</p> <p>三、 <u>考查期間不得犯任何校規。</u></p>		

新北市八里國中學生銷過上課行為考察表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			
課堂表現	○ 良好 △ 尚可 □ 下列為干擾上課概況請填代號，可複寫 1. 講話 2. 離座亂走 3. 睡覺 4. 其它嚴重型為制止不聽							
月 日 星期一 導師簽名			月 日 星期二 導師簽名			月 日 星期三 導師簽名		
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	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	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月 日 星期四 導師簽名			月 日 星期五 導師簽名			月 日 星期六 導師簽名		
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	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	節次	任課教師	表現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- 附註: (1) 學生每節將此表，請任課教師簽字，並填寫表現。
 (2) 每日第七節後，或隔日早自修，須拿請導師簽名。
 (3) 亦可由導師每天勾取數節，考察學生上課行為表現。